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4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6亿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23.36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总额-20.44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金额为-43.80亿元。

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2025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5,676,137.90	-984,329,796.63	-1,092,059,889.70(更正后)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79,687,084.7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81,990,632.0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70,688,608.08(更正后)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均未派发现金红利，系公司各年度均发生亏损，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截止到2025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确保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利润分配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4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558.67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453.50万元，占本次披露涉案总金额的4.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0,105.17万元，占本次披露涉案总金额的95.70%。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昌吉市岭海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新疆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	借权人撤销权纠纷	6,054.38	收到起诉状
小计				6,054.38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23件)				4,504.29	-
总计				10,558.67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453.50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10,105.17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号召，维护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经营质量及投资价值双提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或“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并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耕实业，引领美好生活

公司坚持实业为本，持续深耕空调主业，实现多元化、科技型全球工业集团的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与完美质量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好空调 格力造”到“好电器 格力造”的升级路径，旗下格力、大松、晶弘三大消费品牌协同发力，工业品牌凌达、凯邦、新元等持续突破。家用空调板块，公司围绕“节能、舒适、健康、智能”的理念，对家用空调进行持续迭代升级，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暖通设备板块，公司围绕“中央空调选格力，系统节能用格力”的产品战略，以格力自研楼宇智控系统为中心，依托离心机、螺杆机、多联机、模块机、单元机、精密空调、特种空调等13类系列产品，通过不断地技术升级和创新，为不同场景、不同细分行业提供低碳、智能的解决方案；生活电器板块，围绕“好电器 格力造”的产品战略，实现冰洗产品、厨房电器、热水器、环境电器等系列产品的全覆盖，并实施套系化布局，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生活电器解决方案；工业制品及装备板块，公司依托雄厚的技术积累和卓越的产业链优势，赋能新质生产力，产品覆盖高端装备、精密模具、电机、压缩机、电容、半导体器件、精密铸造、基础材料、工业储能、再生资源等多个领域，为各行各业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的工业装备解决方案。

二、坚持创新，研发成果丰硕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研发费“按需投入不设上限”原则，完善多层次研发体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聚焦核心领域技术攻坚，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与产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丰硕，全年申请专利9,411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6,084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6,434件，4个项目经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荣获多项国际发明展奖项，累计获得81项中国专利奖、29项国际发明展金奖，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942项。公司自研的多项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产品迭代，推动产品向绿色低碳、健康智能方向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回报提供坚实产业支撑。

三、持续高额分红，强化股东回报

公司坚持“回报股东、共享发展”的理念，严格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要求。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超1,476亿元，其中自2012年以来累计现金分红超1,422亿元；自2020年以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6.17亿股，回购总金额约300亿元，累计注销公司股份约4.14亿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6.89%。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理制定分红方案，积极推进利润分配工作，确保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2025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6,755,416,223.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77%，其中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85,138,741元(含税)，并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拟派发现金红利11,170,277,482.00元(含税)，切实将公司发展成果与全体股东共享，积极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的核心目标。

四、提升信披质量，深化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同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核心价值。2025年，公司精心策划并成功举办了3场大型股东现场互动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活动累计吸引近800名股东踊跃参加，反响热烈，反馈积极。

五、未来展望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通过核心技术攻坚，完善研发体系，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坚持以高质量经营为根基，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完善多元、长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

2.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亿元测算，预计公司回购数量不低于17,683.46万股，回购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3.16%；按回购金额下限50亿元测算，预计公司回购数量不低于8,841.74万股，回购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1.58%。

3.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剩余不超过3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履行后续审批程序，且实施阶段受多种因素影响，最终实施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为提升股东长期回报，自2020年以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约6.17亿股，回购总金额约300亿元，累计注销股份约4.14亿股，占回购股份的67.12%，占注销前总股本的6.89%。

本次公司拟推出新一轮股份回购方案，并将其中回购的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增厚股东回报，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将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强化核心团队成员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并为股东创造稳定持续的回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依法减少注册资本和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和股东长期回报，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剩余不超过3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亿元测算，预计公司回购数量不低于17,683.46万股，回购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3.16%；按回购金额下限50亿元测算，预计公司回购数量不低于8,841.74万股，回购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1.5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存在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6.5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683.46万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回购股份中12,378.43万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5,305.03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39.63	1.42%	13,244.66	2.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200.95	98.58%	534,517.48	97.58%
三、总股数	560,140.57	100.00%	547,762.14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6.5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41.74万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回购股份中6,189.22万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652.52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39.63	1.42%	10,592.15	1.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200.95	98.58%	543,359.20	98.09%
三、总股数	560,140.57	100.00%	553,951.3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913.72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105.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459.2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1.73%。

根据2025年公司期末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金额(按回购金额上限)占公司2025年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不超过2.56%、6.85%和9.0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珠海明骏拟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702,774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减持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回购方案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后续变化导致公司发生变化，方案需变更或终止从而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1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解释19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068 证券简称：南都电源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吴晖	独立董事	反对，相关理由详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付黎黎	独立董事	反对，相关理由详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吴晖先生、付黎黎女士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理由详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98,367,29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2,098,187.3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45,224,647.35元。母公司202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40,629,866.15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904,594,781.20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都电源	股票代码	3000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保义(代行)		郑溪
办公地址	安徽省界首市田营科技园南都大道1号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822号
传真	0558-4799188		0571-56975688
电话	0558-4799188		0571-56975697
电子信箱	nddy@naradapower.com		nddy@naradapow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面向储能应用领域，提供以锂离子电池和铅电池为核心的系统化产品、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专注于新型电力储能、通信与数据中心储能、民用储能等全系列产品和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等及环保型资源再生产业一体化。公司拥有支撑储能应用领域的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一体化关键核心技术优势及可持续研发能力，已形成锂电、铅电的“原材料—产品应用—运营服务—资源再生—原材料”的全产业链闭环的一体化体系。公司销售遍及全球160余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储能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产品包含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铅蓄电池及系统及锂、铅资源再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要服务于新型电力储能、通信与数据中心储能、民用储能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相应的电源及系统集成产品的应用与技术、运维服务；再生资源产品包括锂电池材料及再生铅等，主要提供给国内各大锂离子及铅蓄电池生产企业。

1、锂离子电池及系统：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为磷酸铁锂电池系列产品及系统集成产品，主要包括电芯、模组、电池包、电池柜及软件管理系统等，主要应用于包括新型电力储能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及削峰填谷领域，数据中心及通信领域，民用储能领域等。

2、铅蓄电池及系统：公司铅蓄电池产品主要包括高温型节能环保产品、高功率电池、核级阀控式电池、新型铅炭电池产品等。主要应用于通信与数据中心储能领域，包括运营商、数据中心、金融、轨道交通、核电等领域。

3、资源再生产品：主要以废旧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等为原材料进行处理，通过加工形成磷酸锂、镍钴锰混合盐、粗铅、成品铅及合金铅等系列产品，为锂电、铅电生产提供原材料。同时，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如铜、锡、锑、银等具备高附加值的其他有色金属类附加产品亦可对外出售，用于电池及其他行业领域。

(三)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以产品作为利润实现的核心载体，通过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丰富产品矩阵、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渠道议价能力，不断提高下游客户认可度，推动公司产品更全面、精准地覆盖客户多元化需求。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产品供应体系由各部门协同配合、高效运转。销售部门采用直销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负责市场开拓与客户维护；采购部门依据年度经营计划，对主要原材料及物资实施集中采购、分批供货的管理模式；运营管理中心统筹销售与生产环节，按照“以销定产”原则制定并下达生产计划；技术中心为生产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撑；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生产全流程的质量监督与管控。

除传统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外，公司还通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增值服务实现盈利，包括解决方案设计、电池产品及系统核心部件研发、关键电池产品生产、系统集成交付及整体解决方案落地服务。

(四)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储能行业内具备长期积累的企业，在新型电力储能、通信及数据中心等领域持续深耕，依托多年形成的品牌、渠道、技术及销服体系等基础优势，已构建起覆盖电芯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服务至资源回收的储能产业一体化能力。全球储能市场整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市场空间持续释放，公司在此背景下稳步推进全球化布局，持续深耕重点国家市场，积极拓展新兴市场与新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完善全球销服网络，并深化与国内外主要能源开发商、设备集成商的战略合作，相关业务进展获得行业及客户的认可。数据中心领域作为公司重点拓展方向，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后备电源技术、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及项目应用经验，持续推进客户结构多元化，业务规模实现稳步提升，已与多家头部互联网企业、服务商及金融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相继中标万国数据海外锂电项目、美国数据中心项目等重点项目，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5年公司聚焦储能主业的战略方向清晰，但受资金紧张、供应链衔接不畅影响，发货履约及时性不足，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7,058.90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4,892,767,536.41	18,302,696,411.54	-18.63%	18,204,725,09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291,065.19	3,992,142,694.43	-64.60%	5,422,094,154.6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470,588,952.92	7,983,750,953.19	-6.43%	14,665,629,0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2,098,187.36	-1,496,826,773.67	-76.51%	35,976,03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4,809,452.09	-1,733,651,690.74	-54.86%	44,853,80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530,065.40	210,036,789.39	697.73%	631,328,98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4	-1.74	-68.9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4	-1.74	-68.97%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3%	-32.67%	-64.36%	0.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8,941,661.85	2,784,386,